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74號

債 權 人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可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。

(二)補正依附表所示每日遲延利息欄所示遲延利息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三)補正債務人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